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健鋒 議員

Hon. Jeffrey Kin-fung Lam GBS, JP

就《競爭條例草案》修訂的跟進問題

致：《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尊敬的梁君彥議員：

香港總商會歡迎政府回應商界的意見，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憂慮，就《競爭條例草案》的內容作出修訂。然而，總商會對於相關的內容仍存在疑問，要求當局就商會提出以下的五大方面，共十八條問題，作出詳盡的書面答覆。

第一行為守則下的低額模式安排

1. 政府可否解釋為何低額模式不能應用於四類嚴重反競爭行為？
2. 如果兩家根本沒有市場權勢的小士多，協議一同減價來提升競爭力，加強和鄰近大型對手的競爭，這是否仍然會被視為違反競爭法？
3. 政府剛在 10 月 18 日提交的文件中第 6 段指，四類嚴重行為“通常會損害競爭”。根據這說法，上面所舉的例子中兩家小士多的行為，是否也會被視為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4. 在今年五月有關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政府資料文件中，第 4.2 段說：

“與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在香港沒有自動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情況。”

5. 然而，同一資料文件的第 4.10 段，在談及圍標時卻指：

“任何涉及投標者串通或合作……而提交的標書，就其性質而言，均會被視為對競爭構成顯著限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健鋒 議員

Hon. Jeffrey Kin-fung Lam GBS, JP

(接上頁) 這兩種說法明顯出現矛盾。究竟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因為四類嚴重行為的“性質”，都必然(或自動)被禁制，抑或要視乎情況而定(例如考慮業務實體有沒有足以大幅影響市場競爭的能力)? 政府可否詳加說明?

6. 按第一行為守則下的低額模式安排，簽訂牽涉非嚴重行為協議的業務實體如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不超過一億元，所訂立的所有協議會得到豁免。政府稱是根據統計處2005-09的數據得出，中小企的平均每年營業額約一千一百萬元，從而計出一億元的上限。政府可否解釋：

- 統計處的數據，包括多少一人公司或沒有活動的空殼公司的資料?
- 政府的文件說，以一億港元作為準則，由八至九個有平均一千一百萬元每年營業額的中小企聯合訂立的所有協議，均會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政府可否解釋，為何以平均八至九個中小企計算豁免的上限，而不是更多或較少數目的中小企?

第二行為守則下的低額模式安排

7. 政府為第二行為守則制定低額模式時，如何得出個別業務實體每年一千一百萬元營業額的豁免上限? 其實即使一家小型貿易公司，通常一年營業額都高於一千一百萬元，但利潤仍可以是非常微薄。這些業界營運情況，政府官員知不知道?
8. 當局是否認為，只要一個業務實體每年的營業額高於一千一百萬元，他們就擁有草案中所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告誡通知與非嚴重行為

9. 未來的競爭委員會在發出“告誡通知”時，要跟從的程序有多嚴謹? 如何確保競爭委員會將遵守“嚴謹及恰當的程序”(“due process”)?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健鋒 議員

Hon. Jeffrey Kin-fung Lam GBS, JP

10. 政府提出，違章通知書不會有付款機制。政府可否解釋，作出這改動後，告誡通知、承諾機制及違章通知書等三種程序有什麼區別。如果告誡通知是應用於非嚴重行爲，承諾機制及違章通知書分別將應用於那些個案？
11. 歐盟只設立一套和解程序，讓企業不用面對起訴，歐盟採用的是承諾機制。香港未來是否只需要一種和解程序，而不是三種？
12. 政府的標明文本中關於條例草案 80A 段的修訂建議 中，段落標題說競委會“可” 就非嚴重行爲發出告誡通知，但在具體條文 80A(1)就說競委會“須” 這樣做。究竟競委會是“可” 還是“須” 發出告誡通知呢？

如果是“須”，為何標題說“可”？

而如果其實是“可”，那麼在什麼情況下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才是合宜？
13. 競委會有全權發出告誡通知，而不用通過審裁處，為何要給競委會這樣大的權力？
14. 過去在諮詢過程中，政府曾刻意轉用司法模式，即把審理案件和判罰的權利交給審裁處，而不是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屬於“半司法”權力，為何現在又建議賦予競委會此等權力？

告誡通知與第二行爲守則

15. 為什麼告誡通知只可以用於第一行爲守則？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林健鋒 議員

Hon. Jeffrey Kin-fung Lam GBS, JP

16. 據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引入告誡通知這機制的的原因，是因為第一行為守則所涵蓋的非嚴重行為“目前並無劃一的準則以斷定這些行為會否對競爭構成損害”。如果是這樣，政府必須回答以下問題：

- 第二行為守則所涵蓋的行為，是屬於“嚴重”還是“非嚴重”行為？如果是非嚴重行為，或是如果第二行為守則可能涵蓋一些非嚴重行為，那麼目前是否也是“並無劃一的準則以斷定這些行為會否對競爭構成損害”？
- 政府是否認為已經有“劃一的準則”，以斷定個別業務實體是否有“濫用市場權勢”？
- 如果已經有此等“劃一的準則”，為何到現草案中還沒有“濫用”的定義？
- 政府是否知道在歐盟，關於如何定義“濫用”的問題，至今還是爭論不休？

縱向協議

17. 政府可否解釋，為何最新提出的建議中完全不提“縱向協議”的問題？

18. 政府是否知道，很多中小企都和生意夥伴訂定關於銷售和分配的縱向協議，而該等協議通常是具有經濟效益？

順頌

政祺

林健鋒

立法會議員 商界（第一）

2011年10月25日